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鄭文青
電話：02-23976701
電子郵件：moi5991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303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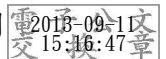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國人楊惠與日本國籍小山佑申辦結婚登記，其婚姻狀況證明文件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2年8月6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697837號函。
- 二、案經外交部102年9月5日外條法字第10202184090號函(如附件影本)復略以：「(一)駐處經日本埼玉縣上尾市戶政事務所洽查獲復略以，該事務所發給小山先生之證明書，係證明小山先生至2013年4月3日尚未結婚屬實等語。亦即該證明書性質，應屬於未婚證明書。(二)查日籍人士赴臺與國人辦理結婚登記，依日本交流協會規定，可由當事人向日本戶政機關取得3個月內戶籍謄本，憑向該協會申請『婚姻要件具備證明書』，再憑向本部領事事務局辦理驗證後，作為該日籍人士之婚姻狀況證明書，向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。」本案請依上開函意旨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(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戶政司



民政處 收文:102/09/11



1020287486

3 無附件